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李先生及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0.2481港元獲全面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高不超過806,126,561股轉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70%；及(ii)經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5%。於發行後，轉換股份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權利。

可換股票據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預期約為198.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作出的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以待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佈刊發。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李先生及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條款的詳情概述如下：

####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發行人；  
(b) 李明先生為擔保人；及  
(c) Prosper Talent Limited為投資人。

投資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2)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200百萬港元現金。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及投資人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
利息	:	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7.5%計息，利息按一年360天（即一年十二個月，每月30天）的基準計算，於每半年提前或提早贖回（視情況而定）時支付。首次付息7,5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票據持有人支付。

若發生任何違約，(a)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未付的任何金額或(b)可換股票據任何未付的本金額（除無法支付以外的任何違約）（視情況而定）應自違約發生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i)可換股票據被全部贖回，及(ii)上述違約不再存在（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支付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當日為止期間，按每月2%的複合利率計算違約利息（「違約利息」）。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12個月當日(「**初始到期日**」)或(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於初始到期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以書面協定)初始到期日後第12個月當日(「**經延長到期日**」)。

**到期時贖回** : 除非之前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中的條件進行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以相當於(i)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ii)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iii)任何應計及未付違約利息,及(iv)任何其他應計及未付的付款之和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

**違約事件** :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違約事件發生後,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應支付。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及優先級義務,彼等之間具有相同地位,並無任何先後順序。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的償付義務將(須受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規定的任何義務規限)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的直接、無條件及優先級義務具有同等地位。

- 轉換股份的地位** :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可換股票據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期** :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及其後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隨時選擇按1,000,000港元的倍數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
- 轉換價** :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248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投資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9.97%；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7港元折讓約13.55%；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45港元折讓約12.79%；

轉換價可按照類似可換股票據之慣用一般調整條文予以調整。倘（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份紅利、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改變、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場價格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就其他證券進行供股、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場價格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股權、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場價格進行的其他發行、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及其他攤薄事件（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則將出現調整事件。

轉換價之調整不得令致行使轉換權會導致股份須按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而倘會導致此情況，則轉換價應調低至股份之面值。

**不抵押保證及契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於未獲得主要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並將敦促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

- (a) 停止業務，或從事非業務的任何業務活動；
- (b) 借入或募集任何資金或產生任何債務（無論以何種形式或以何種文據證明），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許可者除外；
- (c)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結欠任何人士（包括其股東）的任何貸款或債項（無論以何種形式或以何種文據證明），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許可者除外；

- (d)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任何人士借出任何資金或提供超過上述價值的任何貸款、債務或墊款（無論以何種形式或以何種文據證明），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許可者除外；
- (e) 就其任何部份資產直接或間接設置或允許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惟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許可，(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支付的賣方留置權；或(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借款或募集（無論以何種形式或以何種文據證明）而於其資產設置的產權負擔除外；
- (f) 作出任何擔保、彌償保證、保證或抵押，除非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許可：(i)上述彌償保證或抵押僅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買賣或服務協議有關；(ii)上述義務不優先於交易文件項下的付款義務及其他負債或(iii)上述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僅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借款或募集（無論以何種形式或以何種文據證明）而作出；
- (g) 直接或間接處置或攤薄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權益；
- (h) 解除、放棄或撤銷本公司賬冊所記錄之本公司的借款人結欠的任何金額。

**可轉讓性** : 票據持有人可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自由轉讓可換股票據（每次全部或部份轉讓至少為1,000,000港元）。

(3) 對李先生施加之特定履約責任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李先生承諾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期限內，彼將於所有時間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5.00%。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投資人承諾確保及促使於本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期限內：

- (a) 本公司股東於中海投創業投資之股權於任何時候將不低於4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之間的交易總值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 (c) 李先生應仍為Lead Dragon全部100%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按悉數攤薄基準），且不得就有關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 (d) 香港附屬公司、中海投創業投資及中海投海洋科技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轉讓其任何部份資產；
  - (ii) 向任何人士出借任何資金或提供任何貸款、債務或墊款（不論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文據為依據）；
  - (iii) 向任何人士給予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不論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文據為依據）；或
  - (iv) 設立、訂立任何合約或承擔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

違反任何上述特定履約責任或承諾或會構成違反認購協議，並構成可換股票據下之違約事件，投資人據此可要求即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償還可換股票據，或強制執行抵押。

#### (4)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e) 股份之現時上市並無被取消或撤回，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所有時間一直於聯交所買賣（不超過五個交易日或待本公司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公佈或通函通過審批而導致之任何臨時暫停除外），及投資人信納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其將或可能會限制、反對、暫停、取消或撤回任何有關上市及／或股份交易，且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並無出現證監會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行使其權力之情況；
- (f) 聯交所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已獲全面遵守；
- (g) 投資人已向其母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或聯屬人士取得有關簽訂交易文件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
- (h)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資產、合規狀況、業務及前景或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整體上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 並無出現違約事件；
- (j) 本公司及擔保人已取得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交易文件所需的任何及一切批准；

- (k) 投資人全權認為對有關本集團（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及經營、交易架構、財務、稅務、股東及關聯方交易、了解客戶及反洗錢、監管及法律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l) 本公司股東於中海投創業投資之權益不少於400,000,000港元；
- (m)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之間的交易總值不超過10,000,000港元；及
- (n) 擔保人仍為Lead Dragon全部100%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按悉數攤薄基準），且並無就有關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倘上文之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獲投資人豁免（視情況而定），投資人可選擇(i)將完成遞延至較後日期；(ii)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認購事項，惟須滿足投資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條件；或(iii)終止認購協議。

## (5)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不遲於先決條件（待完成時方告達成或與相關方須於完成時採取之行動有關之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之日期落實。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6) 豁免及免除股東貸款**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須訂立豁免契據，據此，股東貸款將自動終止，而香港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免除及解除與就股東貸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有關、因此而產生或與之有關連之所有負債。

## **(7) 抵押**

作為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履行交易文件下之所有現時及未來責任及負債之保證：

- (a) 本公司須向投資人提供公司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應以第一固定法律押記之方式抵押其不時於及對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1股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及
- (b)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須向投資人提供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押記，據此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應以第一固定法律押記之方式抵押其不時於及對香港附屬公司之1股股份（即香港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及
- (c) 李先生須向投資人提供個人擔保，以就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交易文件下之責任提供保證。

## **(8) 投資人委任董事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人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向香港附屬公司、中海投創業投資及中海投海洋科技之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有關投資人董事為投資人之代名人，並可由投資人全權酌情更換，且僅可經由投資人書面同意而罷免。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承諾將於投資人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指示委任及／或罷免投資人董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五個營業日內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投票權及其可運用之控制權）促使及落實有關委任及／或罷免。

##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及配發1,224,144,431股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於本公佈日期，除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及配發之300,000,000股股份外，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並未動用。因此，按初步轉換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動用剩餘一般授權之約87.23%（即924,144,431股股份）。因此，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8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最多配發及發行806,126,561股轉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70%；及(ii)經於因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15%。

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合理地預期可能構成或導致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後，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最高數目將會超逾一般授權的上限；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超額轉換股份取得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有關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證券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拓展具盈利能力的新業務模式，尤其是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8.2百萬港元。董事會目前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履行其就其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進行投資之責任及償還債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認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因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248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iii)緊隨因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248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因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行使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及(iv)緊隨因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248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因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因悉數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 債券項下之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後 (附註2)		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因悉數行使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 項下之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其聯繫人(附註1)	654,917,500	6.25	654,917,500	5.81	654,917,500	5.36	694,917,500	5.50
其他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98,434,600	0.78
投資人	0	0.00	806,126,561	7.15	806,126,561	6.59	806,126,561	6.38
公眾股東	9,820,804,655	93.75	9,820,804,655	87.04	10,765,804,655	88.05	11,039,819,835	87.34
總計：	<u>10,475,722,155</u>	<u>100.00</u>	<u>11,281,848,716</u>	<u>100.00</u>	<u>12,226,848,716</u>	<u>100.00</u>	<u>12,639,298,496</u>	<u>100.00</u>

附註：

- 有關股份乃由李先生持有，其中399,817,5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乃由其直接持有，而295,100,000股股份乃透過Lead Dragon持有。
-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僅可於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經因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及將不會導致相關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募得資金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 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 0.23港元之價格認購 1,200,0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69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所 述，約150百萬港元擬用於 開拓金融服務業務，而餘下 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業 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不適用（附註1）
二零一五年二月 十六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 行60百萬港元於二零 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 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9.9百萬港元	(i) 約31.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 淨額將為發展及投資本集 團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 提供資金；及(ii)約28.8百 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 括償還債務）。	(i) 約31百萬港元已用作對一 間於舟山從事融資租賃業 務之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注 資； (ii) 約17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 (iii) 餘額約11.9百萬港元已存 入一間銀行。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認購方決定不進行認購事項。因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9百萬港元並無流入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彼等對面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期到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期到之可換股票據
「聯屬人士」	指	就某一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並藉作為該人士逾50%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而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業務」	指	生產及經營造船、證券買賣、提供金融服務及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不開門營業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押記」	指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作為質押人）與投資人（作為受押人）將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質押其持有的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予投資人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指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中海投創業投資」	指	舟山中海投創業投資企業，中國法律下的一間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
「中海投海洋科技」	指	舟山中海投海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公司股份押記」	指	本公司（作為質押人）與投資人（作為受押人）將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質押其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予投資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投資人的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0.2481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按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將就解除及豁免股東貸款訂立的豁免及解除契據
「經延長到期日」	指	倘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於初始到期日至少十個營業日前書面同意，為初始到期日後滿十二個月當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即1,224,144,431股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中海投創業投資股本約78.74%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第12個月當日
「投資人」	指	Prosper Tal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人董事」	指	香港附屬公司、中海投創業投資及中海投海洋科技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可由投資人作為其代名人提名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Lead Dragon」	指	Lead Dragon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持有人」	指	於有關時間持有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超過50%之票據持有人
「到期日」	指	初始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

「李先生」	指	李明先生，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票據持有人」	指	為任何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個人擔保」	指	李先生以投資人為受益人簽署之個人擔保，以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抵押」	指	具有本公佈「抵押」一段所載之涵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向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為數507,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李先生及投資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一間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於聯交所主板進行交易之日，不包括上午及下午交易時段或任何一段交易時段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取消之日
「交易文件」	指	(i)認購協議、(ii)可換股票據（及其所附之條款及條件）、(iii)公司股份押記、(iv)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押記、(v)豁免契據及(vi)個人擔保以及投資人不時指定為交易文件之任何其他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